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2000年9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9年4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3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26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2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改善首都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禁止在本市城区和近郊区城镇地区的街道、胡同、广场、居住小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

远郊区城镇地区禁止露天烧烤的具体范围，由远郊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二条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条 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在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